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8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 始日	资金到 账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 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000	92	2017年7 月18日	2017年 10月18 日	4.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1.6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